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

2023年，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财务与经营状况、内控体系实施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持续监督，认真履行了有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法定职权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对公司健康发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现将2023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回顾

（一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3 年度，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，全体成员均亲自出席所有监事会会议，对每项议案都进行了认真讨论并全部审议通过。监事会召开及审议事项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名称	召开时间	召开方式	会议议案名称
1	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	2023 年 3 月 28 日	现场召开	1. 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 2. 审议《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》 3. 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 4. 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 5. 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 6. 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2	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	2023 年 4 月 25 日	现场召开	审议《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3	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	2023 年 8 月 24 日	现场召开	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4	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	2023年10月27日	现场召开	审议《关于〈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以上议案获得与会监事全票通过，根据监管要求，公司仅对九届十五次会议决议进行了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其他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

2023年度，监事会全体成员均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授予的职权，勤勉务实工作，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、列席董事会和经理办公会，积极了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形成过程，全面掌握公司经营情况，密切关注公司规范运作情况，认真履行了监事会检查、监督职能，并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3年度监事会成员出席了3次股东大会、列席了11次董事会和历次经理办公会。监事会认为：2023年度，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程序依法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；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相关规定，忠实地履行其职责；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高级管理人员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，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、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. 公司财务情况

2023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全面检查、审核和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，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严格执行相关法律、法规，未发现违规、违纪问题；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. 内控体系建设情况

2023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得到有效执行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作用；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地对相关规章制度进行修订，保障公司各项业务依法有序开展；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4.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情况

2023 年 3 月 28 日，监事会就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进行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监管部门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该议案。监事会持续关注公司贯彻落实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情况，确认公司及时完成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。

二、2024 年监事会工作安排

2024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围绕公司经营战略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，并重点做好如下方面工作：

进一步加强与董事会、管理层沟通。监事会将继续与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加强配合，积极沟通，通过出席股东大会、列席董事会等各种方式，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决策情况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；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，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，积极履行监督职责。

继续深化财务监督，加大对经营风险的防范。监事会将持续加强对公司经营决策、内部控制、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的监督，对监督中发现的风险及时提示说明，保障公司合规运营；促进公司内控制度不断完善，提高公司整体治理水平。

持续加强监事会履职能力，提升自身业务素质。 监事会将不断拓展专业知识水平，加强法律法规、财务管理、内控建设等相关方面的学习，及时了解并适应新的监管政策，提升工作质量及效率，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，有效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3月26日